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ASURIWONG WASAN (中文姓名：瓦山，泰國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27號、第7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ASURIWONG WASAN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NASURIWONG WASAN (中文姓名：瓦山，下稱瓦山，泰國籍) 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與某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 (下稱某甲)，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8時33分許，透過瓦山所有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手機，以瓦山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帳號，與PANSANA CHATCHAI (中文姓名：查才，下稱查才，泰國籍) 聯繫見面，並約妥以新臺幣 (下同) 2,000元交易2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 (Messenger對話內容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後，再由瓦山指派某甲於112年11月6日19時許，前往雲林縣○○鄉○○路00號之工廠前某處，交付2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給查才，並向查才先收取1,000元之價金，某甲再於4、5日後之某時許，前往上址地點，向查才收取剩餘賒欠之價金1,000元，以此方式完成毒品交易。嗣經警方於113年5月1日持臺

01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立之拘票將瓦山查緝到案，而循  
02 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  
04 偵辦後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查證人即購毒者查才於警詢時關於被告瓦山本案犯行之證言  
10 （偵4327卷第45至52、53至55頁），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1 第1項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經被告及辯  
12 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59至260  
13 頁），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規定之例外  
14 情形，依法自無證據能力。

15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  
16 9條之1至之4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7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8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9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20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  
21 亦定有明文。查本案其餘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  
22 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  
23 辯護人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39、259頁），且  
24 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  
25 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  
26 認定事實之依據，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27 序，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至於本判決其餘  
28 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  
29 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30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3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11月5日18時33分許，使用其所有  
02 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手機，與證人查才以Messenger語音通  
03 話聯繫59秒等事實，惟否認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證人查才  
04 之行為，辯稱：我看不懂泰文，也不會打泰文字，當時是我的  
05 朋友「阿科」使用我的手機跟證人查才聯絡交易毒品的事，  
06 「阿科」用完手機就離開了，之後證人查才打Messenger  
07 r語音問我「阿科」到了嗎，我就回「阿科」已經出去了，  
08 我都沒有參與販賣毒品行為，也沒有指派小弟去送毒品等  
09 語。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本案之證據僅有證人查才之證述  
10 及附表一所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該Messenger對話時間  
11 是112年11月5日，交易時間卻是同年月6日，且被告雖與證  
12 人查才有Messenger語音通話，但卷內並沒有確切的通話內  
13 容，此部分證據是否足夠，請鈞院審酌；再者，證人的證詞  
14 本來就有先天上的不可靠因素，證人查才對於112年11月5日  
15 該通通話所通話的對象到底是「阿科」還是被告，到底是  
16 「阿科」還是被告販賣毒品給他，交易金額到底是2,000元  
17 還是500元，付款的情形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一次付完，還  
18 是分兩次交付，證人查才在歷次供述都有一些出入，故認為  
19 本案沒有其他堅實證據能夠證明被告確實有販賣第二級毒品  
20 的犯行，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等語。經查：

21 (一)被告與證人查才為相識多年之友人，雙方互有Messenger聯  
22 絡方式，證人查才並於112年11月5日18時33分許，向被告之  
23 Messenger帳號聯繫（對話內容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告  
24 則於上開時間，使用其所有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手機，與  
25 證人查才以Messenger語音通話聯繫59秒；其後，證人查才  
26 於112年11月6日19時許，在雲林縣○○鄉○○路00號之工廠  
27 前某處，先支付1,000元之價金給某甲，並當場取得2公克之  
28 甲基安非他命，證人查才再於4、5日後之某時許，在上址地  
29 點，交付剩餘賒欠之價金1,000元予某甲，以此方式完成本  
30 案毒品交易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本院卷第41至42、26  
31 8至271頁），核與證人查才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證述之購毒

01 經過（他卷第65至68頁；本院卷第236至257頁）大致相符，  
02 並有上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偵4327卷第159至163  
03 頁，對話內容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  
04 261號搜索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5 目錄表、現場搜索畫面（偵4327卷第89至92、181至182  
06 頁）、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07 實姓名對照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手機勘查同意書（偵4327  
08 卷第135至139頁）、警員113年3月1日、113年4月19日偵查  
09 報告（他卷第5至6頁；本院卷第89至102頁）各1份等證據資  
10 料在卷可稽，且有被告另案（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訴  
11 字第105號案件）中扣押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可以佐證，  
12 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本院認為證人查才前揭交易本案毒品之對象為被告與某甲，  
14 亦即係由被告與某甲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證人查才，茲  
15 說明如下：

- 16 1.斟酌目前社會現況及毒品犯罪實務，一般常見毒品類犯罪交  
17 易客體、或口語習慣稱呼之「安非他命」，實係甲基安非他  
18 命。是證人查才於本案偵查及審理中，固均以「安非他命」  
19 稱呼本案毒品，惟均係指甲基安非他命，尚無礙於本案之認  
20 定，先予敘明。
- 21 2.觀諸證人查才就本案甲基安非他命交易情節之歷次證述：①  
22 於偵查中具結證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Messenger對話是我  
23 與被告之對話內容，被告的Messenger照片是1張鬥雞的大頭  
24 貼，我跟被告說「給我兩包糖果」指的就是第二級安非他命  
25 毒品，我跟被告通話59秒，就是跟被告聯絡要向他購買2,00  
26 0元的安非他命，交易前我跟被告有先通過電話，被告說會  
27 叫小弟送來給我，後來在112年11月6日19時許，我就跟被告  
28 派來的人在我現居地工廠前面交易安非他命，當天我有拿到  
29 2包安非他命，他用一張衛生紙包起來給我，但我只有先給  
30 被告派來的人1,000元，剩下的1,000元我是後來再交給被告  
31 派來的那位小弟等語（他卷第66至67頁）；②於本院審理時

01 具結證稱：我認識被告已經2、3年了，是我工作公司的1個  
02 同事，我稱呼他「哥哥」，「哥哥」帶我出去玩時，在玩的  
03 地方介紹我認識被告的，我就跟被告互加Messenger好友，  
04 被告的大頭貼照片是1隻雞的照片，「哥哥」也向我介紹被  
05 告有取得甲基安非他命的管道，「哥哥」跟我說如果要拿安  
06 非他命，可以向被告拿，當時被告也在場；附表一編號1所  
07 示之Messenger對話是我與被告的對話，內容就是我要向被  
08 告買毒品安非他命，我傳訊息「給我兩包糖果」，所說的  
09 「糖果」就是指安非他命，因為我要問被告買藥的事情，才  
10 會傳這句Messenger訊息給被告；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Messen  
11 ger語音通話59秒，跟我通話的對象就是被告，我確認聲音  
12 是被告的，不會聽錯，通話內容是要用2,000元交易2包安非  
13 他命，也有講到交易的時間、地點，被告說會叫小弟送來工  
14 廠前面給我，我們沒有在通話當天交易，是因為當天沒有人  
15 來送；後來在112年11月6日19時許，我就跟被告派來的人在  
16 我公司前面交易2包安非他命，那個人也有跟我說他是被告  
17 的小弟，當天我有買到2包安非他命，外面是用衛生紙包  
18 著，裡面有小袋子包裝，我當天先付1,000元，剩下的1,000  
19 元先欠著，後來賒欠的1,000元已經給被告了，也是被告的  
20 小弟來收錢，送毒品來的當天就有跟被告的小弟約好改天再  
21 來拿錢，時間、地點都有講好，4、5天後也是同一個人來工  
22 廠向我收欠的1,000元，因為我認識被告2、3年了，只要我  
23 錢不夠，被告都會讓我欠，等我拿到薪水了再還錢等語歷歷  
24 （本院卷第236至257頁）。對照證人查才上開於偵查、本院  
25 審理時之證述，就其與被告認識的緣由、如何向被告洽詢購  
26 毒事宜、聯絡交易之方式及內容、本案交易毒品之時間、地  
27 點、數量及價格、被告指派前往進行交易之對象、所交付之  
28 毒品外觀及包裝、支付購毒價金之方式等相關細節均相當明  
29 確，且前後互核一致，亦與雙方間Messenger對話紀錄所示  
30 之毒品聯繫、交易情節（偵4327卷第159至163頁）互核相  
31 符，足認證人查才上開證言應係本於其記憶所述，並非憑空

01 捏造之詞。又證人查才與被告係認識超過2年之朋友關係，  
02 渠等間並無任何仇怨嫌隙等情，業經被告及證人查才陳述明  
03 確（本院卷第40、236至237頁），是證人查才應無甘冒受偽  
04 證罪追訴之風險，而故意設詞攀誣構陷被告之必要；況一般  
05 買受毒品之人，既非交易當場為警查緝而人贓俱獲，苟不願  
06 指證販毒者或供出毒品來源，大可隨意虛構毒品來源係某真  
07 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某某之人等語搪塞應付，證人查才若  
08 無確切向被告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交易事實，當  
09 無須為如此明確、肯定、指證向被告購毒之陳述，是其所證  
10 上情應屬可信。

11 3. 證人查才雖曾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阿科」也有在賣毒品，  
12 我要跟「阿科」買毒品，但「阿科」沒有電話，是用被告的  
13 電話，我打電話去時，是被告接聽，被告再拿電話給「阿  
14 科」等語（本院卷第239至241頁），然其於同次審理期日，  
15 經檢察官、辯護人進一步確認其本案交易毒品之對象為何  
16 人，並經本院提示卷附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偵4327  
17 卷第159至163頁），供其回想案發細節後，證人查才均一致  
18 證稱：112年11月15日這通59秒的Messenger語音通話，我是  
19 跟被告聯絡，就是問被告毒品，我聽得出來是被告的聲音，  
20 不會聽錯，通話當時已經聯絡好交易的時間、地點，被告說  
21 會叫小弟送毒品來工廠前面給我，我只有跟被告買過毒品，  
22 我曾經跟「阿科」聯絡過要交易毒品的事情，「阿科」是使  
23 用被告的手機，但我最後沒有跟「阿科」交易成功，我剛才  
24 說有跟「阿科」買毒品是記錯、說錯了，我在檢察官偵訊時  
25 講的才是對的；本案來交付毒品給我及收錢的人都不是「阿  
26 科」，我之前沒有見過這個人，他來的時候就跟我說他是被  
27 告的小弟，「阿科」並沒有送過安非他命給我等語歷歷（本  
28 院卷第241至243、246至247、249至250、254至257頁），復  
29 經被告與證人查才當庭對質，其亦證稱：這通電話明明就是  
30 被告跟我說他的小弟送出來，當天我確實不知道來送毒品  
31 的人是誰，是送來的人自己跟我說他是被告的小弟等語明確

01 (本院卷第257頁)，且對照證人查才前開①於偵查中證述  
02 內容，已明確證稱其本案交易毒品之對象即為被告，就聯繫  
03 購毒之經過，均未曾提及任何關於「阿科」之內容，或有何  
04 透過被告轉接，而另向他人購毒之事（他卷第66至67頁），  
05 衡諸常情，一般證人係於體驗事實後之一段期間，始接受  
06 警、偵訊，嗣再經過相當時日後，復於審判中作證，礙於人  
07 之記憶及表達能力，本難以期證人就其經歷之陳述可以毫無  
08 誤差，更難於法院審理時，完全複刻先前證述之內容，而本  
09 案發生之時間為112年11月間，距證人查才於本院審理時作  
10 證之時間（即113年12月4日）已逾1年之時間，則證人查才  
11 對本案毒品交易與他次交易之記憶，因時間經過有所混淆，  
12 經本院提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Messenger對話截圖，而為一  
13 致性之證述，尚合乎常情，應認證人查才前開於偵查及本院  
14 審理時，前後一致供稱向被告購毒之證述內容（參前開①、  
15 ②所述），較為可採，自難以證人查才前開證述有部分些微  
16 歧異之處，遽認其證言全然不足憑採，是辯護意旨此部分主  
17 張，要非有據。

- 18 4.再者，被告雖辯稱：因為「阿科」沒有自己的手機，他都要  
19 跟我借，當時是「阿科」使用我的手機跟Messenger向證人  
20 查才傳送交易毒品的訊息，「阿科」用完手機就離開了，之  
21 後證人查才打Messenger語音通話問我「阿科」出來了嗎、  
22 到了嗎，我就回不知道、「阿科」已經出去了，這通59秒的  
23 語音通話內容就是這樣，後來證人查才就一直打給我云云  
24 （本院卷第257、268至270頁）。惟觀諸上開Messenger對話  
25 紀錄內容，可見證人查才於112年11月5日18時33分許，傳送  
26 「給我兩包糖果」之文字訊息，被告之Messenger帳號回以  
27 「這個月你可以跟老大處理多少」後，證人查才隨即撥打Me  
28 ssenger語音通話予被告，經被告接聽後，雙方通話時長為5  
29 9秒將近1分鐘，其後雙方均未有其他對話，嗣於112年11月1  
30 3日後，證人查才始有再度撥打語音通話聯繫被告之紀錄  
31 （偵4327卷第163頁，詳附表一所示），倘若被告所述為

01 真，「阿科」並無自己的聯絡工具，其與證人查才關於本案  
02 毒品交易之聯繫均係透過被告之手機及Messenger帳號為  
03 之，則證人查才與「阿科」顯然不可能僅有上開欠缺任何關  
04 於交易毒品時間、地點、方式等毒品交易極重要約定事項之  
05 2句文字對話，而應呈現約妥本案見面交易毒品之時間、地  
06 點，並告知對方已出發準備前往進行交易等情，是被告上開  
07 所辯情節，與附表一編號1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所示之毒品  
08 聯繫內容及交易情節不符，亦與毒品交易實務常情有間，自  
09 難採信，足見應是證人查才先以上開Messenger文字訊息之  
10 暗語（即「給我兩包糖果」）向販毒者聯繫交易，提出購毒  
11 需求，經對方以暗語確認後（即「這個月你可以跟老大處理  
12 多少」），再由被告以語音通話向證人查才談定其他交易細  
13 節甚明。

14 5.至被告另辯稱：我看不懂泰文，也不會打字，我的Messenge  
15 r對話中，用文字傳送訊息的都不是我本人云云。惟查，被  
16 告另案（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訴字第105號案件）以Me  
17 ssenger作為交易毒品之聯繫工具，涉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  
18 予另案證人匹尼等情，業據證人匹尼於另案警詢、偵查時證  
19 述在案（本院卷第141至155、157至165、167至171頁），並  
20 有被告與證人匹尼間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本  
21 院卷第173至177頁，對話內容如附表二所示），復經本院調  
22 閱被告另案案卷核閱無訛；而對於附表二所示之Messenger  
23 對話內容，被告於另案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該對話內  
24 容是證人匹尼當天要還我1,000元，因為我之前有借錢給他  
25 吃飯，我會傳送「讚」的貼圖，就是證人匹尼要還1,000元  
26 給我，所以我按讚等語（本院卷第137、265至266頁），可  
27 見被告顯然知悉且瞭解證人匹尼於112年10月23日12時31分  
28 許所傳送Messenger文字訊息「我要還給你的1,000元已經拿  
29 給宋猜了」之意義，方能針對上開文字訊息，以「讚」之貼  
30 圖逕行回覆（詳附表二編號5所示），且對於證人匹尼所傳  
31 送之Messenger文字訊息，被告均可逕以語音訊息一一回

01 覆，證人匹尼亦得針對被告回覆之語音訊息，接續進行對  
02 話，雙方問答回覆過程流暢無礙，均未見被告有何不解對方  
03 Messenger文字訊息意義或發生溝通障礙之情事（詳附表二  
04 編號6至8所示）；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知道附表一  
05 編號1所示證人查才與「阿科」以Messenger文字對話部分，  
06 就是要進行毒品交易等語（本院卷第269頁），在在可徵被  
07 告顯然可閱讀、知悉，並理解他人所傳送之Messenger泰文  
08 文字訊息之意義，至為酌然，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顯屬臨訟  
09 卸責之詞，並不足採。況縱如被告所述，並非被告本人親自  
10 以Messenger傳送文字訊息聯繫販毒事宜，亦難以排除被告  
11 係透過指派某甲或其他共犯，代為以文字訊息聯絡交易毒品  
12 事項之可能，仍無解於被告共同販賣毒品之共同正犯責任，  
13 附此敘明。

14 6. 綜上相互勾稽以觀，證人查才前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一  
15 致證稱其透過同事「哥哥」介紹而認識被告，並因此知悉被  
16 告有取得毒品之管道後，為向被告購買毒品，遂於附表一編  
17 號1所示之時間，以Messenger向被告聯繫購毒，並於該59秒  
18 之Messenger語音通話中，與被告約妥交易毒品之時間、地  
19 點，再由被告指派某甲前往交付毒品、收取價金等情（參前  
20 開①、②所述），前後互核一致，且與渠等間Messenger對  
21 話紀錄所示之毒品聯繫、交易情節（偵4327卷第159至163  
22 頁）相互吻合，並有前述(一)所載之各項證據資料附卷可佐，  
23 均可相互印證其真實性，而得為本案之補強證據，亦核與經  
24 驗法則無違，已達無合理可疑之確信，堪認被告確有於事實  
25 欄所示之時間、地點，與其指派前往進行交易之某甲，共同  
26 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查才之事實，應屬無  
27 疑。

28 (三) 被告具有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營利意圖：

29 按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  
30 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  
31 即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思，並著手實施，

01 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  
02 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有償轉讓者，必須始終無  
03 營利之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才可認為不屬  
04 於販賣行為，而僅以轉讓罪論處。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  
05 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  
06 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  
07 力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  
08 苟被告於有償交付毒品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愚，  
09 亦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毒  
10 品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  
11 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  
12 定。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  
13 定價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  
14 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  
15 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  
16 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  
17 調整，非可一概論之。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  
18 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  
19 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  
20 其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  
21 除足以反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  
22 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  
23 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  
24 107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有於事實  
25 欄所示之時間、地點，與其指派前往進行交易、收取價金之  
26 某甲，以2,000元之代價，共同販賣2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  
27 安非他命給證人查才之事實，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參前開(二)  
28 所述），而被告於行為當時，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且有施  
29 用毒品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30 其對於甲基安非他命價格昂貴、取得不易，且毒品交易為政  
31 府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法律就此懸有重典處罰等情，

01 當知之甚稔，而被告與證人查才之本案毒品交易有約定價金  
02 及收取款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可認確屬有償行為，倘非  
03 有利可圖，自無平白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而特意大費周章有  
04 償交付毒品之理，因此被告販入甲基安非他命之價格必較出  
05 售之價格低廉，或以同一價格販賣而減少毒品之份量，而有  
06 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方與常情相符，堪信  
07 被告於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有償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給證  
08 人查才之行為，主觀上應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09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顯係推諉卸責之詞，不  
10 足採信，被告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1 法論科。

12 參、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14 級毒品罪。又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  
15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二、被告與某甲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  
17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19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0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21 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否認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22 行，自無從據此減輕其刑。

23 四、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4 辯護人固為被告主張若認定被告成立犯罪，請考量被告本案  
25 販毒之價金為2,000元，販毒次數僅1次，販毒之對象僅有證  
26 人查才1人等情節，及被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顯有情  
27 輕法重之情，請求再以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本院卷第  
28 275頁）。惟刑法第59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於95年7  
29 月1日施行，將原條文：「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  
30 輕其刑」，修正為：「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31 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說明即指出：該條所

01 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2 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  
03 憫恕者而言。依實務上見解，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  
04 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5 用。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自應嚴定其適用之要件，以免  
06 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乃增列文字，將此適  
07 用條件予以明文化，有該條之立法說明可參（最高法院99年  
08 度台上字第638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  
09 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  
10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11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12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13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14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  
15 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尤以此項酌減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  
17 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  
18 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  
19 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  
20 1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1 (一)被告為貪圖自身利益而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販毒價  
22 金達2,000元，且所為係直接對外散播毒害，足以肇生及助  
23 長他人施用毒品之意欲與來源，戕害購毒者身心健康，助長  
24 毒品之流通，對於人民身體與公共治安之危害程度甚鉅，犯  
25 罪情節自非輕微，難認有何足堪憫恕之情。
- 26 (二)此外，被告本案不但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顯然  
27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甚至歷經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28 程序，在客觀事證已臻明確之情形下，猶矢口否認犯行，致  
29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餘地，因  
30 此遭判處最低法定本刑即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刑度，實乃被  
31 告未能坦然面對犯行、選擇甘願受重刑處罰之結果，尚難因

01 法定刑需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而遽認有所謂情輕法重之  
02 憾，否則其他為警查獲後即迭次坦承犯行，並未徒勞耗費司  
03 法資源者，可因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享  
04 有減輕其刑之優惠，並因減輕其刑後，刑罰嚴峻程度已經緩  
05 和，而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反之，未能真誠  
06 面對自己行為之錯誤，猶飾詞否認之人，於過度耗費司法資  
07 源後，卻仍可因法定本刑過重，而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08 酌減其刑，自白者與否認者，最終同獲減刑寬典，置法律平  
09 等原則於不顧，當非立法者之立法原意，又何以昭信於歷次  
10 均自白犯行，真心悔罪之其他行為人。

11 (三)本案如因被告之犯後態度致未能符合自白減刑要件，而應量  
12 處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刑，即認定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而遽予  
13 減刑，不僅對符合自白減刑規定之行為人量刑不公，且易使  
14 其他潛在行為人產生投機心理，在心存僥倖否認犯行以博取  
15 無罪判決之同時，再以情輕法重為由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  
16 定減刑，顯非事理之平，倘遽予憫恕，除對被告個人難收改  
17 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使其他販  
18 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  
19 之目的。

20 (四)綜上所述，本院斟酌全案卷證，認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  
21 之行為，在客觀上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  
22 同情，亦無何顯可憫恕，若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  
23 重之情形，不符刑法第59條規定之要件，無從酌量減輕其  
24 刑，是辯護意旨此部分主張，礙難憑採。

25 五、本案並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之適用：

26 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係以販賣「第一級毒品者」為前提，且就  
27 情節「『極為輕微』，縱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仍嫌  
28 『情輕法重』者」而言。至被告所犯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29 行，其罪名非屬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復審酌被告本案販賣第  
30 二級毒品之價金為2,000元，金額非低，且係直接對外散播  
31 毒害，造成毒品漫延氾濫，亦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甚

01 鉅，其情節自非輕微，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業如前述，  
02 而本院於量刑時，本得依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情節及危害  
03 程度，於法定刑範圍內科處罪刑相當之刑度，並無可科處刑  
04 度過度僵化之情，經考量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所揭示有關  
05 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犯罪情狀、被告之素行，以  
06 及法安定性及公平性等事項，認尚無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  
07 不相當之情形，顯與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所揭示減刑之情  
08 狀不同，應無上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之適用餘地，附此敘  
09 明。

10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健康戕害  
11 甚鉅，足以造成施用者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竟不顧國  
12 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圖自身利益，共同為本案販賣第  
13 二級毒品行為，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戕害國民身心健  
14 康，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所為實屬不該；犯後復  
15 一再否認犯行（此為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雖未以此作為  
16 加重量刑之依據，但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  
17 相較，自應納入量刑因素之一部予以通盤考量，以符平等原  
18 則），始終不願真誠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之過錯，顯見其犯  
19 後態度極為消極，絲毫未見悔悟之意，實不宜輕縱，復考量  
20 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價金為2,000元、次數為1次、對  
21 象為1人，其販賣毒品之數量、犯罪所得與大盤、中盤毒梟  
22 尚有所區別等犯罪情節，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  
23 的、手段、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對象、所獲利益、所生  
24 損害、其參與犯行之分工程度及角色等情節，酌以被告之前  
25 科素行（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  
26 告為泰國籍移工（偵4327卷第23頁），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  
27 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72  
28 至273、275頁），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表示  
29 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274至2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

31 七、驅逐出境之說明：

01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02 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定。惟就是否一併宣告  
03 驅逐出境，係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04 而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05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06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07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08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09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10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11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泰國籍之逃逸移工，其於  
13 100年6月21日經許可入境來臺，嗣於111年3月30日經撤銷、  
14 廢止居留許可，逾期居留迄今已逾2年等情，有被告之外僑  
15 居留資料查詢明細在卷可參（偵4327卷第23頁、本院卷第51  
16 頁），是被告在我國目前已無合法居留權源，審酌被告本案  
17 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嚴重破壞我國治安，本院認不宜  
18 任令被告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復參酌被告自陳：我想回去  
19 泰國，因為母親在泰國沒有人照顧等語（本院卷第275  
20 頁），爰依上開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21 逐出境。

## 22 八、沒收部分：

### 23 (一)犯罪所得：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  
26 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  
2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  
28 有明文。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  
29 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30 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  
31 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1 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  
02 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  
03 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  
04 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05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06 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  
07 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08 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與其指派前往交  
09 付毒品、收取價金之某甲，共同以2,000元之代價，販賣2公  
10 克之甲基安非他命給證人查才之事實，業經本院審認如前，  
11 應認被告與某甲就本案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均獲有  
12 利益，然渠等就上開犯罪所得之分配狀況具體為何，依卷附  
13 現有證據以觀，實未臻明確，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本案共  
14 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2,000元，應與共犯某甲負共  
15 同沒收之責而為平均分擔，本院爰依前述規定及判決意旨，  
16 即按2分之1比例對被告諭知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  
17 前段規定，推估被告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數額為1,000元（即  
18 本案販毒價金2,000元除以2），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  
1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  
2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二)犯罪工具：

23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4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5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  
26 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另案（即臺灣  
27 嘉義地方法院113年訴字第105號案件）扣押如附表三編號3  
28 所示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為被告本案與證人查才聯  
29 繫所使用之工具，業據被告供承明確（本院卷第270至271  
30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三)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私人使用之手

01 機及現金，與本案犯行無關等情，業經被告陳明在卷（本院  
02 卷第270至271頁），且無證據顯示上開扣案物與被告本案犯  
03 行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08 法官 簡伶潔

09 法官 鄭媛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王麗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一：證人查才與被告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

編號	時間	對話內容及通話時間 【查才（下稱A）與瓦山（下稱B）】	備註
1	112年11月5日18時33分許	A：給我兩包糖果。 B：這個月你可以跟老大處理多少。 A：語音通話（59秒）。	被告與證人查才於112年11月5日、13日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4327卷第159至163頁）
2	112年11月13日16時1分許	A：撥打語音通話（未接通）。	

03  
04

附表二：另案證人匹尼與被告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

編號	時間	對話內容及通話時間 【匹尼（下稱A）與瓦山（下稱B）】	備註
1	112年9月15日19時46分許	A：視訊通話（11分46秒）。 A：語音訊息（6秒）。	被告與證人匹尼於112年9月15日至10月23日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本院卷第173至177頁）
2	112年9月15日20時30分許	B：35。 A：讚（貼圖）。	
3	112年9月19日19時50分許	B：語音通話（2分）	
4	112年9月20日17時19分許	B：語音通話（2分）	
5	112年10月23日12時31分許	A：我要還給你的1,000元已經拿給宋猜了。 B：讚（貼圖）。	
6	112年10月23日20時33分許	A：工作1,000元跟500元差不多的量。 A：讚（貼圖）。	
7	112年10月23日22時20分許	A：是嗎。	
8	112年10月23日22時34分許	B：語音訊息（7秒）。 B：語音訊息（3秒）。 A：不知道阿fen有沒有告訴宋猜。 A：自己去問。 A：你去問阿fen可以嗎。	

05  
06

附表三：扣案物

編號	名稱	數量	持/所有人	內容	備註
1	OPPO廠牌手機（I	1支	瓦山	本案扣案物，無證據證	①本院113年度保

	MEI : 0000000000 00000 ; 含門號 : 0000000000 號 SIM 卡1張)			明與本案有關。	管檢字第389號 扣押物品清單 (扣押物品清 單於本院卷第1 9頁; 贓證物款 收據於偵7200 卷第128頁; 扣 案物照片於偵7 200卷第129至1 30頁) ②本院113年聲搜 字第261號搜索 票、嘉義市政 府警察局搜索 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 表、現場搜索 畫面各1份(偵4 327卷第89至92 頁、第181至18 2頁)
2	現金 (新臺幣)	118,500 元		本案扣案物，無證據證 明與本案有關。	
3	OPPO 廠牌手機 (含門號 : 00000 00000 號 SIM 卡 1 張)	1 支		被告另案 (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113年訴字第105 號案件) 於112年11月6 日經扣案之物，供被告 本案聯絡證人查才所使 用。	臺灣嘉義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2148、2327 號起訴書列印本 (本院卷第69至 72頁)